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创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 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 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官。公 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 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 保, 按照本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

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第十一条** 虽不符合第十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纳税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作出审慎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十四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 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

-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 **第十七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 **第十八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 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 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 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证券部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 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八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